

Sustained-Release Pabron Tablets

- ◆ Sustained-Release Pabron Tablets 為含有解熱鎮痛成分：布洛芬、氣道黏膜保護成分：鹽酸氨溴索等 6 種有效成分配方，有效緩解喉嚨疼痛、咳嗽、流鼻水、發燒等 11 種惱人感冒症狀的感冒藥。
- ◆ 迅速溶解、緩慢溶解雙層結構「時差作用錠劑」，1 天 2 次早晚服用，效果持續。
- ◆ 易於服用的小粒錠劑，不含咖啡因的感冒藥。

療效

舒緩感冒的各種症狀（喉嚨疼痛、咳嗽、痰涎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發燒、畏寒（發燒引起的身體寒冷）、頭痛、關節疼痛、肌肉痠痛）

用法及用量

請用冷水或微溫水服用以下用量。

早晚飯後，盡量於飯後 30 分鐘內服用

成人（15 歲以上），1 次 3 錠，1 天 2 次

未滿 15 歲者，請勿服用

注意事項

- 請務必遵守規定用法、用量。
- 直接吞服，請勿咀嚼或將藥錠剝半、壓碎、磨粉。

錠劑取出方法

如圖所示，以指尖用力按壓藥錠 PTP 包裝凸出部位，使鋁箔背模破裂後取出藥錠服用。（不慎誤食包裝將可能造成刺傷食道黏膜等意外事故發生）

成分

1 天用量（6 錠）中

布洛芬 400mg

α-縮水蘋果酸氯芬尼拉明 3.5mg

磷酸二氫可待因 16mg

鹽酸消旋甲基麻黃鹼 60mg

鹽酸氨溴索 45mg

核黃素（維生素 B₂）8mg

添加劑

纖維素，二氧化碳，磷酸氫鈣，羥丙甲纖維素，羧甲基澱粉鈉，硬脂酸鎂，檸檬酸

注意事項

因服用本藥劑而可能使尿液呈黃色，此為本藥劑所含維生素 B₂ 的影響，無須擔憂。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禁止事項

（若不遵守，現在的症狀會惡化，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、意外）

● 下列的人請勿服用

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，引發過敏症狀的人。

曾服用本藥劑或其他感冒藥、解熱鎮痛藥，引發氣喘的人。

未滿 15 歲的兒童。

預產期 12 週內的孕婦。

● 服用本藥劑期間，請勿使用下列任何一種醫藥品

其他感冒藥、解熱鎮痛藥、鎮靜藥、鎮咳祛痰藥、含有抗組織胺劑的內服藥等（鼻炎用內服藥、暈車藥、過敏用藥等）

● 服用後，請勿駕駛操作交通工具或機械類

（可能出現嗜睡等）

● 哺乳中的婦女請勿服用本藥劑，或者服用本藥劑的情況下，請避免哺乳

●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

● 請勿服用超過 5 天

諮詢事項

● 下列的人於服用前，請諮詢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的人。

孕婦或可能懷孕的人。

年長者。

曾因藥品等，引發過敏症狀的人。

有下列症狀的人。

發高燒，排尿困難

接受過下列診斷的人。

甲狀腺功能障礙，糖尿病，心臟病，高血壓，肝腎疾病，青光眼，全身性紅斑性狼瘡，混合性結締組織疾病，呼吸機能障礙，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，肥胖症

曾罹患下列疾病的人。

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，潰瘍性大腸炎，克隆氏症

●服用後，出現下列症狀的情況下，有可能是副作用，請立刻停止服用，攜帶此文件，諮詢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皮膚：出疹，發紅，搔癢，浮腫，出現瘀青

消化器官：噁心、嘔吐，食慾不振，胃部不適，胃痛，口腔炎，胸口灼熱，胃脹，腸胃出血，腹痛，腹瀉，血便，胃部腹部膨脹感

精神神經系統：頭暈，痠麻感

循環器官：心悸

呼吸器官：氣短

泌尿器官：排尿困難

其他：視力模糊、耳鳴、浮腫、鼻血、牙齦出血、不易止血、出血、背痛、體溫過低、倦怠感

●極少可能引發下列嚴重症狀。該情況下，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。

休克（過敏性）：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癢、蕁麻疹、聲音沙啞、打噴嚏、喉嚨癢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意識模糊等。

史蒂芬強森症候群、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：發高燒、眼睛充血、眼屎、嘴唇潰爛、喉嚨痛、皮膚廣範圍發疹・發紅等持續，或者突然惡化。

肝功能障礙：出現發燒、發癢、發疹、黃疸（皮膚和眼白變黃）、褐色尿、全身倦怠、食慾不振等。

腎功能障礙：出現發燒、發疹、尿量減少、全身浮腫、全身倦怠、關節痛（各關節疼痛）、腹瀉等。

無菌性腦膜炎：出現伴隨脖子抽筋的劇烈頭痛、發燒、噁心・嘔吐等。（尤其是接受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混合性結締組織病治療的人當中，許多人自訴這種症狀。）

間質性肺炎：爬樓梯或稍微勉強身體，就會突然出現氣短・呼吸困難、乾咳、發燒等，或者持續這些症狀。

氣喘：呼吸時發出呼呼聲、咻咻聲，出現呼吸困難等。

再生不良性貧血：出現瘀青、流鼻血、牙齦出血、發燒、皮膚和黏膜看起來蒼白、疲勞感、心悸、氣短、身體不適、暈眩、血尿等。

無顆粒性白血球症：出現突然發高燒、發冷、喉嚨痛等。

呼吸障礙：出現氣短、呼吸困難等。

●服用後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，這種症狀持續或變嚴重的情況下，請停止服用，攜帶此文件，諮詢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便秘，口乾，嗜睡

●即使服用3~4次，症狀也沒有改善的情況下，請停止服用，攜帶此說明書，諮詢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（特別是連續發燒超過3天或反覆發燒時）

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・請置於避免日光直射、濕度較低的陰涼處保管。
- ・請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保管。
- ・請勿換裝於其他容器。（可能造成誤用或產品變質）
- ・請勿服用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。此外，即使於使用期限內，產品一經開封，請於6個月內服用完畢。（為確保品質）

11

【提供多語言產品資訊時的免責聲明】

- ・本產品是根據日本關於確保藥品和醫療設備的質量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法律下，獲准在日本銷售和使用的藥品。
- ・多語言產品資訊是該產品的日語附件的翻譯，僅供參考。並不保證所述內容和所述產品本身符合日本以外的法律法規。
- ・多語言產品資訊為供應商（或我們）的臨時翻譯，如有改動或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・供應商（或我們）對因多語言產品資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問題概不負責。